

職業	明治十四年		合計	同十三年		同十二年		同十一年		同十年		同九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職業													
無職業	三七九四	二七六	四〇七〇	三九四〇	—	三三八九	三五三四	—	五六五九	—	—	—	—
無賴者	八	—	八	—	—	—	—	—	—	—	—	—	—
乞食及無宿者	—	—	—	—	—	—	—	—	—	—	—	—	—
職業不詳	四四九	四五	四九四	五〇二	三	八	六六六	六	二四八九	—	—	—	—
總計	九三八八九	五二〇三	九九一九二	一〇〇三七一	九三七七八	一〇〇八八七	八二二三〇	—	—	—	—	—	—

族籍	明治十四年		合計	同十三年		同十二年		同十一年		同十年		同九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華族	—	—	—	—	—	—	—	—	—	—	—	—	—
士族	六三八四	一九七	六五八一	六九七六	三	六三二二	五九四〇	六	四六五四	—	—	—	—
平民	八七二八三	五〇九二	九二三七五	九三三六一	八七三九三	九四九三八	七六五七〇	—	—	—	—	—	—
族籍不詳	—	—	—	—	—	—	—	—	—	—	—	—	—
總計	九三八八九	五二〇三	九九一九二	一〇〇三七一	九三七七八	一〇〇八八七	八二二三〇	—	—	—	—	—	—

罪狀	明治十四年		合計	同十三年		同十二年		同十一年		同十年		同九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死刑	—	—	—	—	—	—	—	—	—	—	—	—	—
終身懲役	—	—	—	—	—	—	—	—	—	—	—	—	—
十年懲役	—	—	—	—	—	—	—	—	—	—	—	—	—
禁獄	—	—	—	—	—	—	—	—	—	—	—	—	—
罰金	—	—	—	—	—	—	—	—	—	—	—	—	—
減等	—	—	—	—	—	—	—	—	—	—	—	—	—
全免	—	—	—	—	—	—	—	—	—	—	—	—	—
不論罪	—	—	—	—	—	—	—	—	—	—	—	—	—
呵責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罪狀	明治十四年		合計	同十三年		同十二年		同十一年		同十年		同九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父母及祖父母ヲ謀殺或ハ故殺スル者并ニ從夫ヲ謀殺及故殺シ或ハ妻妾ヲ謀殺故殺ス	—	—	—	—	—	—	—	—	—	—	—	—	—
其他ノ尊長親屬ヲ謀殺或ハ故殺ス	—	—	—	—	—	—	—	—	—	—	—	—	—
其他ノ卑幼親屬ヲ謀殺或ハ故殺ス	—	—	—	—	—	—	—	—	—	—	—	—	—
父母祖母ヲ毆チ或ハ毆傷ス	—	—	—	—	—	—	—	—	—	—	—	—	—
夫ヲ毆チ或ハ妻ヲ毆チ及毆傷ス	—	—	—	—	—	—	—	—	—	—	—	—	—
其他ノ尊長親屬ヲ毆チ或ハ毆傷ス	—	—	—	—	—	—	—	—	—	—	—	—	—
其他ノ卑幼親屬ヲ毆チ或ハ毆傷ス	—	—	—	—	—	—	—	—	—	—	—	—	—
人ヲ謀殺故殺シ或ハ闘毆殺及從	—	—	—	—	—	—	—	—	—	—	—	—	—
闘毆人ヲ傷シ或ハ毆傷シ及毆チ因テ傍人ヲ誤リ殺傷ス	—	—	—	—	—	—	—	—	—	—	—	—	—
養父及祖父ヲ縛ス	—	—	—	—	—	—	—	—	—	—	—	—	—
毒藥ヲ用ヒ人ヲ疾苦セシメ及毒殺ヲ教唆ス	—	—	—	—	—	—	—	—	—	—	—	—	—
人ニ對シ粗暴ノ所行ヲ爲ス	—	—	—	—	—	—	—	—	—	—	—	—	—
過失殺傷	—	—	—	—	—	—	—	—	—	—	—	—	—
醫治ヲ誤テ人ヲ死傷ニ致シ及墮胎セシム	—	—	—	—	—	—	—	—	—	—	—	—	—
故ヲニ確信シ或ハ其種子買リ被衛ヲ施シ其親小ヲナス	—	—	—	—	—	—	—	—	—	—	—	—	—

罪	狀	死刑	終身	懲役				禁獄	罰金ノ上禁獄	罰金	減科等	全免	不倫罪	呵責	合計	同十三年
				至自五年	至自三年	至自百日	至自十日									
拒捕シ及之ニ因テ捕吏ヲ殺傷ス	男女	二	一四												一四〇	九六
捕吏拒捕ノ囚人ヲ殺傷ス	男女														七	二二
獄吏罪囚ヲ毆傷ス	男女														一七	二二
威力制縛	男女														一八〇	二二八
財ヲ圖リ人ノ子女ヲ乞養シテ殺シ或ハ棄ツ	男女	三													一〇三	七六
老疾者ヲ棄ツ	男女														一七	二二
子女ヲ棄ツ	男女														四八	二六
人ノ妻ヲ和誘シテ自他ノ妻トナシ或ハ人ノ和買シテ買ヒ相姦ト爲シ及誘セラル	男女														二六	二七
人ノ妻ヲ和誘シテ自己ノ妻ト爲シ或ハ人ヲ和買シテ姦姦ト爲ス	男女														二六	二七
強姦及未成或ハ因テ人ヲ死傷ニ致ス	男女														二五	二四
有夫姦	男女														七〇	五七
姦夫姦婦本夫ヲ謀殺シ或ハ姦夫本夫ヲ毆傷ス	男女														七五	六一
本夫姦婦姦夫ヲ殺シ或ハ毆傷ス	男女														二二	五五
鷄姦	男女														二	四六
強姦及未成或ハ因テ人ヲ死傷ニ致ス	男女														三五	四六
有夫姦	男女														二	六
姦夫姦婦本夫ヲ謀殺シ或ハ姦夫本夫ヲ毆傷ス	男女														二五	三
本夫姦婦姦夫ヲ殺シ或ハ毆傷ス	男女														二五	一四

罪	狀	死刑	終身	懲役				禁獄	罰金ノ上禁獄	罰金	減科等	全免	不倫罪	呵責	合計	同十三年
				至自五年	至自三年	至自百日	至自十日									
其他猥褻ノ所行ヲ爲ス	男女														二五	三五
同死ヲ謀リ姦夫或ハ姦婦死セズ	男女														七五	九二
父母ヲ罵リ或ハ教令ニ違フ	男女														一四	二二
夫ヲ罵ル	男女														一	七
其他ノ尊長親屬ヲ罵ル	男女														一六	二二
人ヲ罵ル	男女														五二八	四五二
父ノ犯罪ヲ告グ	男女														一	七
夫或ハ妻ヲ誣告ス	男女														三	二
其他ノ尊長親屬ノ犯罪ヲ告グ或ハ誣告ス	男女														七	四
證人誣證ヲ行ヒ或ハ人ヲ誣告ス	男女														四一	二二
人ヲ讒謗ス	男女														一七〇七	一〇一
竊テ紙幣ヲ濫成シ或ハ偽造タルヲ知テ行使及偽造	男女														一三八	二〇
斜斗及秤尺ヲ偽造シ或ハ變造ス	男女														一七〇七	一〇
用權子欺誑シ或ハ文字ヲ偽造シ及田宅ノ重典賣シ并ニ牙保ヲ爲ス	男女														一七〇七	三九七
常人盜	男女														二〇	二〇
監守盜	男女														四四	四四

罪	狀	死刑	懲役				禁獄	罰金ノ上禁獄	罰金	減等無科	全免	不諭罪	呵責	合計	同十三年
			終身	至自十年	至自三年	至自百日									
戸籍法ニ違フ	男女														
逃亡及他管擅出	男女														
裁判所ノ召喚ヲ拒ンデ受ケズ或ハ裁判執行ヲ拒ム	男女														
官私ノ文書器物ヲ毀棄誤毀或ハ遺失ス	男女														
失火	男女														
官林社寺ノ樹木ヲ誤伐ス	男女														
保管人看護ニ失シ囚ノ逃走ヲ覺ラズ	男女														
看護ニ失シ囚人ヲ自盡セムシ或ハ囚人ヲ殺傷スルニ至ラシム	男女														
瘋癲人人ヲ殺傷シ及放火	男女														
各種ノ犯罪	男女														
官ノ審問中或ハ責付中逃走或ハ潛出	男女														
反獄或ハ脱監	男女														
懲治監ヲ逃走ス	男女														
授産所或ハ教育所ヲ逃走ス	男女														

總計	男女	
	男	女
合計	八九	九六
終身	一、〇六七	一、〇八四
至自十年	三、四三九	三、五三九
至自三年	三、四八三	三、七二一
至自百日	八、九六五	九、八七一
禁獄	九	九
罰金ノ上禁獄	一〇	一〇
罰金	三九七	三九八
減等無科	六五二	七三七
全免	二七、四六	二七、六六七
不諭罪	一、八六〇	二、一九四
呵責	八八六	九七二
合計	一〇、八六六	一〇、八四六

表中死刑ハ斬絞ヲ分クズ閏刑以下收贖ニ至ル迄其刑期ニ隨ヒテ懲役ノ内ニ合ス以下諸表皆同シ而シテ職業表ニ至テハ減等無科ニ全免ヲ合ス

十四年ニ在清國上海領事館ニ於テ處斷セシモノ男六人在朝鮮國釜山領事館ニ於テ處斷セシモノ男二百二十九人女十七人十三年ニ在清國上海領事館ニ於テ處斷セシ者男五十一人女二人アリ

第二百七十七 全國犯罪者年齢及刑名 明治十四年

年	齡	死刑	懲役				禁獄	罰金ノ上禁獄	罰金	減等無科	全免	不諭罪	呵責	合計
			終身	至自十年	至自三年	至自百日								
七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男女													
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男女													
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男女													
三十年以上四十年未滿	男女													
四十年以上五十年未滿	男女													
五十年以上六十年未滿	男女													
六十年以上七十年未滿	男女													